##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				穿	与一	學年	F	穿	<b>第二</b>	學年	F	ラ	与三	學年	F	,	第四	學年	F	
	科目名稱		時	ر	_	٦	F	ا	Ł	7	F		<u> </u>	-	F	-	Ł		F	備 註
	71 L 20 1 <del>11</del>	分	數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
			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一	0	2	1	1															01106 基礎加強課程
	応ロサンー	0	0			1	1													01107
	應用英文二	0	2			1	1													基礎加強課程
	應用英文三	0	2					1	1											01206
	//S/N/ // //		_					_												基礎加強課程
	應用英文四	0	2							1	1									01207
																				基礎加強課程 01306
	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	#1500 備註説明 1
校																				01307
訂	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	2	1					備註說明1
必		0	-																	01406
修	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		2	1			備註說明1
		0	0															0	1	01407
	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		2	1	備註說明1
	人工智慧概論	2	3	2	1															/生士·公田 1
	程式設計	2	3			2	1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1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2
	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	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1
	小計學分數	28	55	7	2	7	2	3	1	3	1	4	1	4	1	2	1	2	1	小計不含通識 教育學分數

					身	与一	學年	F	穿	三	學年	丰	穿	三	學年	F	4	第四	學年	F		
	1:1	目 名 稱	學	時	١	Ŀ	7	1,	١	_	-	F	١	<u>L</u>	-	7	ز	L	7	-	/#	<del></del>
	秆	日 石 禰	分	數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授	實習	備	社
				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課	輔導		
	社會學		3	3	3																	
	心理學		3	3	3																	
	法學緒論		2	2	2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工作	既論	3	3	3																	
	人類行為	與社會環境	3	3	3																	
	犯罪學		3	3			3															
	中華民國	憲法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社會統計		3	3			3															
	司法社工	既要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社會心理	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	
	刑法總則		3	3					3													
	危機與風	<b>验管理</b>	3	3					3													
專	社會研究:	法	3	3							3											
業必	刑法分則		3	3							3											
修	行政法		3	3							3											
,,	刑事訴訟;	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行政學	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犯罪防治.	專題研究(一)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犯罪防治.	專題研究(二)	2	2											2							
	警察法規		2	2											2							
	犯罪預防		2	2											2							
	犯罪心理	學	2	2													2					
		機構實習	3	3													3					
	實務實習(擇一)	山ム・ル応四/->	G	n													G				適用が	
	(存一)	社會工作實習(二)	3	3													3				成社會 實習(·	
	公文寫作		2	2															2			,
	小計學分	數	62	62	14		10		9		9		7		6		5		2			

		學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			
	科目名稱		時		Ł		F	ال			F	ال	Ł	-	F		-	下		備 註	
	11 114	分	數	*			實習				實習		實習		實習		實別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課 3	期号	詸	輔導	詸	期号	詸	輔導	詸	期号	詸	輔導	詸	期号	詸	輔導		
	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	
		2				2															
	綜合逮捕術(二)		2																		
	領導與溝通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國境執法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公共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警察學	2	2			2															
	社會個案工作	3	3			3															
	警察勤務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國際衝突與恐怖主義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毒品犯罪防治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諮商與輔導	2	2					2													
專	入出國移民法規與政策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社會團體工作	3	3					3													
選	社會福利概論	3	3					3													
修	警察政策	2	2							2											
	民法概要	3	3							3											
	保安處分執行法	2	2							2											
	安全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		
	應急管理實務	2	2							2											
	社區工作	3	3							3									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質性研究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家庭暴力防治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企業安全管理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政治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犯罪類型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公務員法概要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刑事政策	2	2									2									

			Ś	第一	學年	F	第二學年				<u>\$</u>	第三	學年	F	第四學年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	時	ز	L	-	F	J	_	-	F	ز	L	-	F	ز	<u>L</u>	-	F	- 備 註	
41 F 20 4H	分	數		雪 輔		實輔			授課		授細			野 輔				明 端	()H	
監獄學	2	2	环	拥守	砵	拥守	环	押守	环	拥守	<del>球</del>	拥守	砵	拥守	环	Ħ守	环	拥守		
社會工作實習(一)	2	2									2								第一階段實習	
社區安全管理	2	2									2								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							3								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		
社會工作管理	3	3											3				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	
金融犯罪	2	2											2							
觀護制度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家庭社會工作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兩岸關係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刑案現場	2	2											2					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	
災害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								2							
被害者學	2	2													2					
應變計畫編撰與演練	2	2													2					
調查與訪談實務	2	2													2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	
民事訴訟法概要	2	2													2					
安全專案管理	2	2													2					
矯正社會工作	2	2													2					
社會工作倫理	3	3													3			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											3					
進階警察法規	2	2													2					
兒童少年保護工作	3	3															3			
犯罪偵查學	2	2															2			
商事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	
性暴力防治	3	3															3			
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2			

				Š	第一	學年	F	ラ	第二	學年	手	Š	第三	學年	F	ラ	第四	學年	F	
	科目名稱	學	時		Ŀ	-	F	ل	<u> </u>	-	F	ا	L	-	F	上		٦	5	備 註
			數		實輔		實輔				實輔		實輔		實輔	授課	實輔		實輔	
	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2	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		2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	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	2				單學期課程
	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	2		單學期課程
	小計學分數	138	147	7		17		18		16		26		23		24		16		
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0	10		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 通識教育多 修之學分數				
總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8																		下得列計於 本系畢業學
計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																		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 系選修學分
	合計	128	128													東不得超過 19學分。				

## 【備註】

- 1. 依本校學則規定,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 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,始得畢業。
- 2.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,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,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,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,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3. 必修課程「機構實習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屬實務實習課程,請二擇一修課;惟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 (二)」者,僅限業完成社會工作實習(一)者適用。
- 4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5.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9 學分。
- 6.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,該學分數可認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- 7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,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8.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,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內容之課程,並可列入畢業 學分。
- 9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,可追溯至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